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袁永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力股份”）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2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袁永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进展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袁永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袁永刚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计划比例	减持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袁永刚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9日至 2020年10月16日	18.12	303.00	32.59%	0.98%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22日	16.15	572.99	61.63%	1.85%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29日	16.15	46.81	5.03%	0.15%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日	18.55	6.50	0.70%	0.02%
合计	——	——	16.81	929.30	99.95%	3.00%

减持股份的来源：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2,532.60	8.17%	1,603.30	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2.60	8.17%	1,603.30	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袁永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1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袁永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